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公司主要相关人员及应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主要从事焊接辅助剂、焊膏的生产，环评设计年产焊接辅助剂 600 吨（534 吨作为产品外售；66 吨作为产品焊膏的原料）、焊膏 600 吨，本阶段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焊接辅助剂 300 吨、焊膏 144 吨，属于新建项目。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员工增加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1 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自建成施工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年产焊接辅助剂 300 吨、焊膏 144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为部分投产，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含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异味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乳化机、行星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在 71.2%、25.7%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2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封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1 标准规定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公司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4、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防腐防渗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